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采取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0.5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58,25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4,969,8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33,280,200.00元，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于2010年2月5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其他发行费用5,896,174.00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7,384,026.00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2-00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鼎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9年7月8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与保荐人国泰君安、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11年12月31日余额（元）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73810110182100097366（活期）	2010年3月3日	1,450,209.51
	定期存单		248,000,000.00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11年12月31日余额（元）
小计			249,450,209.51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0520014210000418(活期)	2010年3月3日	3,099.91
小计			3,099.91
合 计			249,453,309.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1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72,323,162.53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188,350,711.46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投入63,632,055.17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置换完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39,033,314.5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9,453,309.42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10,419,994.88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的累计利息收入10,419,994.88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738.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电荷调节剂技术改造	否	8,500.00	8,500.00	2,100.87	8,970.54	105.54	2010年12月31日	1,004.86	是	否
彩色聚合碳粉产业化	否	6,000.00	6,000.00	1,391.45	6,124.53	102.08	2012年7月31日	0.00	是	否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28,238.40	28,238.40	3,740.00	3,740.00	13.24		383.1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738.40	42,738.40	7,232.32	18,835.07		-	1,387.97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项目 3,740 万元, 取得该公司 44%股权。									
合 计		42,738.40	42,738.40	7,232.32	18,835.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彩色聚合碳粉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因当地政府对项目建设阶段性审批工作进度及相关验收标准的调整(环保及安全生产许可等),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较原计划有所顺延。 目前,彩粉产业化项目正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主体厂房、配套公用系统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已完工,主体设备已安装就位,正在实施生产自动控制系统安装及工艺管线连接工程;且部分关键工艺系统已提前完成设备及自动控制系统调试。 该项目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 8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3,740 万元投资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取得该公司 44% 股权。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投资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内,该企业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补充说明: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剩余超募资金 19,498.40 万元暂未做出使用安排,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 3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363.2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0]第 2-0136 号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